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于近期进行二审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维持一审判决，将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9,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关于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违约处置及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情况说明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23）吉01民初127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公司大股东万方源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9,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变卖后所得价款，用于偿还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

2024年5月28日，上述案件的被告人之一公司董事刘戈林女士（其他人未上诉）在接到《判决书》后进行了二审上诉，并接到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省高院”）发来的传票，通知刘戈林女士上述案件于2024年6月17日14时，在吉林省高院B区2楼212智慧法庭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6月，长春中院以电话方式通知北京丰友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述案件由于有部分当事人未公告，二审需延期开庭，开庭时间暂未通知。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进展情况

2024年8月30日，上述案件当事人公司董事刘戈林女士收到吉林省高院送达的传票。通知刘戈林女士上述案件将于2024年10月8日14时在吉林省高院B区1楼120讯飞超融合法庭二审开庭审理。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80,444,000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9,086万股被违约处置，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3、上述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